



國立交通大學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研訪問）

2017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 日本學術界與實務界參訪

服務機關：科技法律學院

姓名職稱：陳鈺雄 副教授

劉尚志 教授

秋元奈穗子 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日本 東京 東京大學等

出國期間：2017/06/25~2017/06/30

報告日期：2017/07/21

摘要

緣本院秋元奈穗子老師為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之前在日本曾擔任執業律師、政府機構研究員等職位，在學術、實務界皆有人脈資源。臺灣與日本多有商業往來，其中亦不乏法律人才之需求，本院為增加學生對於日本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之了解，特安排此次參訪。透過參訪日本著名大學與法律事務所，使學生實地見習、觀摩，且與當地法律人面對面交流，將使學生留下更深刻之印象，對於學習裨益良多。更甚者，透過本院院長、副院長等教職員代表親自赴日，建立我校與日本著名機關之雙方關係，爭取未來互惠合作、共創雙贏。

目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心得及建議.....	15

本文

一、 目的

本次參訪共有四大單位同意交流，交流目的在於帶領學院學生了解日本法律學術界、實務界情形，有助於學生未來從事日臺法律相關工作，並創造臺日交流機會，爭取未來本校與各參訪機構合作可能性，而各單位預期效益如下所示：

- (一) 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為日本四大事務所之一，主要業務為國際商務及談判，參訪過程可使本校師生更加了解日本與其他國家商務談判之實務，特別是亞洲國家，例如中國、臺灣，並可洽談未來是否有機會讓本校學生進入該所實習。
- (二) 於東京大學行程中本所所長及教職員將直接與東京大學法學院院長見面，可商談未來東京大學法學院與本校法學院交流及提供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可能性。學生並可直接參與 Haruo Hirano 教授的討論課，雙方皆有準備相關議題，可進行臺日兩國法規深度交流，並建立兩國學生間的關係，未來本校學生赴日就業、就學皆有助益。且可爭取每年皆參與 Hirano 教授的討論課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三) 桜坂法律事務所為日本著名智財事務所，其中有日本高等智財法院法官轉任之律師，藉由此次參訪可建立雙方關係，爭取未來邀請該所律師赴本校授課、講座之可能。
- (四) 上智大學Iwada教授為日本醫療法及生物科技研究倫理著名學者，貢獻卓著，藉由本次參訪可尋求上智大學與本校未來合作機會。教職員參與的討論工作坊也邀請到多位日本相關領域之學者，可建立與多位日本重量級學者之關係，對本校未來在日本之合作多有裨益。

二、 過程

(一) 6/27 (二) 上午參訪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Anderso-Mori Tomotsune Law Offices）是本次東京行參訪的第一站，此律師事務所具有相當之規模，是日本國內四大事務所之一。其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北京、上海、新加坡、越南、泰國、印尼均設有分所，我們參訪的東京所座落於赤坂一丁目，其所在的赤坂 K 大樓（赤坂Kタワー）非常氣派。

此次撥空與我們會面的是井出ゆり合夥律師以及山內真之合夥律師，會面首先由山內律師向我們介紹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之業務類型以及山內律師的專精領域。事務所的業務範圍很廣，包括企業併購、融資、公司重整、破產、訴訟和仲裁等，山內律師的專精領域在專利侵害、專利申請、生命

科學，而井出律師則主要處理破產、併購等相關案件。律師們介紹完後，鈺雄老師也詳細介紹科法學院以及其研究領域，其後山內律師也熱情邀請同學們提問。

大家把握這難得的機會，幾乎每個人都有提問，問題面向也相當廣，在經過一番問答討論後，我們得到了許多寶貴的資訊。包括日本律師事務所大多會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的機會，也相當積極尋求優秀的學生加入其工作團隊，臺灣律師事務所通常僅有提供律師實習的職缺，是否亦有可能增加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其利弊與可行性值得我們思考。另外山內律師有提到若想加入像安德森·毛利·友常這樣規模的事務所，會日文雖然是很好的加分項目，但有良好的英文能力即可能勝任事務所內的律師，因為事務所處理的國際案件、跨國合作的機會都非常多。另外事務所相當重視成員的心聲與福利，並關心職場女性的處境，每年會有兩次召集全事務所女性的會議，聚在一起討論工作上、同事相處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以及解決之道，身為女性的井出律師甚至會鼓勵下屬們在家庭需要的時候就勇敢下班，這樣有溫度的處理方式令人印象深刻。



附圖一：陳鈺雄老師與秋元老師與學生們在事務所之剪影

此行大家都為事務所會議廳落地窗的眺望美景以及風度翩翩的合夥律師們深深著迷，很感謝有這樣的機會能親臨現場、與專業又親切的日本律師們對談。



附圖二：老師們、事務所合夥人們與參訪學生之合照

(二) 6/27 (二) 下午東京大學校園參觀

我們於 6/27 (二) 下午搭東京地鐵到東京大學本鄉校區赤門，由傍晚為學生上課的 Hirano 老師率先迎接我們，並讓老師課堂上一位中國裔日本籍學生-張山帶我們參觀校園。張山同學是土生土長的日本人，但因父母是中國歸化日本之緣故，他也會說些中文，但多數時候，我們用英文溝通反而比較順暢！赤門是東大本鄉通側的大門，原是日本江戶時期加賀藩的御守殿門，因為漆成朱紅色故稱為「赤門」。依日本古代習俗，御守殿門一但毀損便不能重建，而東大的赤門是唯一留存下來的御守殿門，已有百年以上歷史，故被日本政府指定為重要文化財。凡是來參觀東大或東大學生，也因其蘊含的意義，而必定在此門前拍照留下紀念。



附圖一：東京大學-赤門

其後，我們來到東京大學的正門，是以雕花與日本扇形交織而成的鐵門，與臺灣的大學相比，有大門的設計與眾不同，增添校園神秘與嚴謹的氛圍。



附圖二：東京大學-正門

過了大門後，一排以玻璃屋為外觀設計的建築，為東大法科大學院，其主要是法律研究生上課或研究之所在，而學生們傍晚上課時，也是進入此棟建築。



附圖三：右側建築為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

法科大學院斜對面，是東大總圖書館，正門正在修整，礙於身份我們無法進入一虧究竟。



附圖四：東京大學-總圖書館側門

經過法科大學院與總圖書館後，我們來到兩側大樹林立的大道，大道兩側是東大法學部，是給習讀法律大學生專用之處所，建築老舊，內部稍有霉味，但也象徵其歷史之悠久與根深。



附圖五：東京大學-大道



附圖六：東京大學-法學部

林蔭大道的底端，為東大象徵性建築之一的-安田講堂，外觀宏偉，也是諸多遊客與學生必合照的處所，然講堂內部需有事先預約才可參觀，張山同學表示，他們僅有在畢業典禮或開學典禮等全校性重要場合才會使用到該講堂。



附圖七：東京大學-安田講堂

緊接著，我們來到「三四郎池」，本名「育德池」，因校友夏目漱石以東大學生為主角寫愛情悲劇小說【三四郎】後，才改名為「三四郎池」。是個綠意盎然充滿古香的地方，聽聞許多學生會在這裡散步、釣魚，相當悠閒美麗。



附圖八：東京大學-三四郎池簡介



附圖九：東京大學-三四郎池

最後，他們的販售部，有許多印有東京大學字樣紀念品、學生生活必需品、食物等，較特別的是有東大特有包裝的名產。



附圖十：東京大學-販售部

東大本鄉校區是他們最大的校園，其他也有零散於東京各處的校區，相當於交大光復校區與博愛校區之區別，然礙於時間有限，僅大略參觀了幾處較有名的景點，仍頗有收獲！讓人意外的是，他們尚未放暑假，可校園內人煙不多，與後幾天我們參觀上智大學之氣氛有所不同，卻別有一番莊重靜謐的美感！若有機會，相信來東大交換或學習將會有與眾不同的經歷！

(三) 6/27 (二) 傍晚於東京大學課堂交流

參訪東京大學是本次日本參訪團重要的行程之一，也因為秋元老師的安排，我們非常幸運地可以進入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研究所）Asian Business Law and Practice 的課堂，與東大的學生一起上課；也因為 Hirano 老師的邀請，有機會與他們分享兩岸投資的相關案例與條約。



附圖一：交大科法學院兩位上臺報告之學生

為了這次的報告，在出發參訪前，學生們針對相關內容做了非常多的研究，除了兩岸投保協議條約本身外，也對於臺商在大陸投資的背景、處境及選擇紛爭解決方式之現況進行了一些搜尋。準備過程中，特別謝謝秋元老師和鈺雄老師的協助，秋元老師從一開始報告方向的決定，到 PPT 的具體內容，花了非常多時間與我們討論和聽我們練習；鈺雄老師也在聽我們練習的過程中，替我們補充了很多立法背景和知識，並給予許多相關建議。

在東大報告的過程中，除原本準備的稿子外，接續前半堂課上課內容，我們也試著將前面課堂提及之中日合資例子，融入報告中，希望引起日本同學的共鳴，針對相關的議題，Hirano 老師也提出許多問題與我們討論，並建議我們可以參考香港與中國簽訂之投資協定，雖說與臺灣之情形略有不同，但應仍有參考價值。我們也進一步向老師請教在其過去實務經驗中，與中國簽訂契約是否有特殊之要求或規定等等，老師也非常慷慨地分享了非常多實務上很難得的經驗。



附圖二：東大 Hirano 老師與報告同學之提問與交流

這次能在東大的課堂上報告是非常難得之機會，除了要用英文去簡報一個多數文獻為中文之全新研究議題是一個挑戰外，也必須注意用詞之艱澀和專業，既不能太難而讓日本同學無法理解，也不能太口語顯得我們程度不足。很幸運地，準備過程或實際報告都令人感到既有趣又獲益良多！

(四) 6/28 (三) 上午於東京地方法院旁聽

經劉院長、鈺雄老師、秋元老師的帶領，我們前往東京地方法院旁聽審判。本次旁聽在秋元老師特別地安排下，我們得以觀摩日本刑事判決的「裁判員制度」。裁判員制度是日本於 2009 年開始實施之人民參審制，在重大刑事案件中，從 20 歲以上公民內隨機選出之 6 名裁判員，將與 3 名法官合議審理案件。裁判員之職責不僅在認定犯罪事實，也包括量刑。本次我們旁聽之案件為「現住建造物等放火」，以下將簡短介紹其中之所見所聞。

進入法庭，首先映入眼簾的就是其配置。刑事法庭正中間挑高的位置為法官與裁判員席，法官後方為候補裁判員席，法官前方為書記官席，面對法官之左方為被告、辯護人席，右邊為檢察官席，檢察官後方為司法修習生席。整體來說，日本法庭配置與臺灣大同小異，僅在裁判員之部分有些許差異。

本次審判因為是該案件第 5 次開庭，不論是法官或當事人皆已對該案有充分了解，故一開庭即進入爭點之討論，使得大家剛開始有點摸不著頭緒。然而，經過一段時間之觀察，仍可大致釐清其爭點。本次案件之爭點在於：1. 檢察官提出之監視器影像中的犯人，是否確實為本案被告？2. 再現實驗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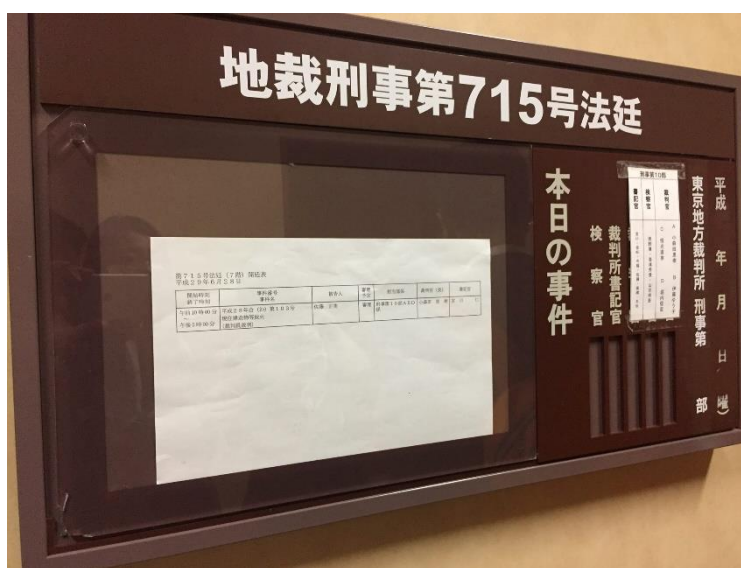
首先進行陳述的是被告律師，她指出：根據犯案現場之監視器畫面，犯人穿著黑色羽絨衣、淺灰色或白色球鞋並騎腳踏車。因此，她使用「google 圖片搜尋」，以「球鞋 (知名廠商)」為關鍵字，檢索各知名廠商出廠之淺灰色或白色球鞋的圖片，並將之呈現至法院，再以相似之方式呈現黑色羽絨衣之照片，以建立犯人衣著之形象。

接著，法院即傳喚證人、踐行告知義務，並由被告律師詰問證人。本次傳

喚之證人為被告之友性證人，其為影像辨識（日文：画像解析）之專家。為了建立證人之適格性，被告律師首先詢問證人一系列問題，已得到對被告有利之答案。其後，被告律師遂要求專家證人針對本案提供意見。證人提出幾點陳述：1.一開始看到本案影像時，感覺非常違和。2.影像內容不清晰。3.案發現場當日與前日之影像狀態並不相同。4.本件本案的影像整體偏黃，攝影機彩度非常差，不適合以之判斷犯人衣著之顏色。5.再現實驗與監視器之影像有本質上的差異，以之當為證據是錯誤之作法。

在專家證人陳述完畢後，法官即宣布休庭，而我們因為行程的關係沒有辦法繼續旁聽，因此並無參與後續檢察官之反詰問，然本次旁聽仍使我們更了解日本法律實務。

總的來說，日本刑事訴訟流程雖然與我國相似，惟法庭活動較活躍。或許是因為日本為起訴狀一本主義，故辯護人及法官並不會簡單的用一句「如起訴書/答辯狀所載」即結束陳述。此外，法庭上運用電子設備呈現證據頻率頻繁、法庭節奏順暢、法官告知義務內容較我國詳盡等，皆是筆者認為我國足資參考之部分。



附圖一：東京地方法院裁判庭外審理案件公告

(五) 6/28（三）下午參訪桜坂法律事務所

由劉院長、銖雄老師、秋元老師帶領同學拜訪位於東京六本木旁一座幽靜、綠葉茂盛山丘上的『桜坂法律事務所』(Sakurazaka Law Offices)。相較於前一天拜訪名列日本四大法律事務所（包含「西村あさひ法律事務所」、「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和「アンダーソン・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的安德森・毛利・友常法律事務所擁有近四百位律師的規模，桜坂

法律事務所甫於 2015 年由五位律師合夥成立。然而事務所內的五位律師均為日本司法官退任、擁有美國知名法學院 LL.M. 學位的資深律師所組成。以本次接受我們拜訪的古城・春実 (Harumi Kojo) 律師為例，東京大學法學院畢、維吉尼亞大學法學院 LL.M.，並曾擔任五年的日本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Intellectual Property High Court，下簡稱日本智財高等法院）法官後退任，於秋元老師於日本知名律所執業時結識，故得以促成本次的拜訪與交流。



附圖一：老師們、參訪學生與事務所招牌之合影

於訪談中，談到許多日本智慧財產權實務的議題，包含制度、國際專利訴訟與「非實施專利事業體」(Non-Practicing Entity，簡稱 NPE) 在日本運作的實際情形。於制度上，2004 年開始實施的《日本民事訴訟法》規定東京和大阪地方法院（地方裁判所）的智財專庭（知的財產權部）對所有涉及專利等技術類案件享有專屬管轄權，即東京地方法院專屬管轄日本東部地區的技术類案件，大阪地方法院專屬管轄日本西部地區的案件。而作為東京高等法院特設機構的日本智財高等法院，即對於東京和大阪地方法院審理的專利及其他技術類案件的上訴享有專屬管轄權。此外，日本智財高等法院亦對於不服日本特許廳（Japan Patent Office，簡稱 JPO）專利核駁案件與專利審判暨上訴部門（Trial and Appeal Division）之專利無效決定的案件有專屬管轄權，在在有美國專利訴訟下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下簡稱美國 Fed. Cir.）對美國專利訴訟之上訴審有專屬管轄權等制度的影子。尤以仿造美國 Fed. Cir. 全院聯席（en banc）審理制度組成「大合議庭制」（Grand Panel Cases），由日本智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兼第一審判庭的庭長）和其他三個審判庭的庭長以及承辦法官共五人組成。一旦案件交由大合議庭審理，合議庭成員以及其他有意願的法官、技術調查官會成立一個研究小組，在判決前對案件涉及各種事實和法律問題從各個角度進行全方位的討論，是言之，從某種意義上說，大合議庭判決亦代表整個法院的意見。

與臺灣專利民事訴訟之無效抗辯制度相仿的是 2004 年後，《日本專利法》增修第 104 條第三項第 1 款即在專利侵權訴訟中，當涉案專利在專利局審理的無效

案件中應當被無效，專利權人無權對他人提起訴訟。由此將日本最高法院於 2000 年 Kilby 案確立之「明顯無效抗辯」見解擴大為「無效抗辯」。換言之，按該法，即使涉案專利並不存在明顯無效的事由，專利權人行使權利不構成權利濫用，法官仍有權在專利民事訴訟中審查專利權的效力。此外，根據《日本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專利侵權訴訟中關於專利無效的認定並不體現在裁判文書主文中，而是在判決理由中進行陳述。是以，侵權訴訟中的無效抗辯審查具有相對性，是個案審查，並不具有既判力；特定案件中的專利無效並不意味著該專利在相同當事人之間提起的其他侵權訴訟中也會被無效。惟，古城·春実律師於言談中提到為確保日本專利局無效審查決定和專利侵權案件中無效抗辯審查的一致性，智慧財產權高等法院在分案時會將不服專利局無效審查決定的案件和相關聯專利侵權訴訟分到同一合議庭審理，以確保專利權無效判斷的統一性。



附圖二：老師們與事務所合夥人交流剪影

此外，同學們亦提問關於「非實施專利事業體」在日本運作的現況和女性在日本法院體系的職場上是否存在「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的升遷障礙。關於 NPE 的運作，古城·春実律師提到由於日本科技和醫藥公司近年投注相當精力於研發上，故專利申請數量不論於日本還是美國均顯著攀升，於是專門以運行專利權能的 NPE 有興起的現象，惟由於日本專利訴訟的民事損害賠償數額仍偏低，且科技公司對於 NPE 所提起的侵權訴訟積極反訴抗辯其專利無效等，故現在反而可看到日本的 NPE 以日本所研發之專利往賠償金額較高之海外國家發展的趨勢。關於法院職場的玻璃天花板部分，古城·春実律師則認為相較於日本執業律師女性從業比例顯著低於男性，其所認知的法院體系，女性法官、書記官和專利技審官的比例高於律師族群，且在升遷上就騎自己的經驗也未發生因性別而有不順遂的情形，是以在法院體系玻璃天花板的現象較不明顯。在熱烈的交流下，下午的時光很快的過去，最後科法學院的師生與古城·春実律師在精美細緻的事務所前廊合影留念，為此次拜訪留下美好的紀錄；劉院長亦親自邀請古城·春実律師於今年 2017 全國科法針對日本專利訴訟議題進行演講，令人非常期待。

(六) 6/29 (四) 上午參訪日本最高法院

這次有難得的機會到日本的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參訪，最高裁判所前有個大廣場，然而一般人是不可隨意踏入的，因此只能自廣場前的大門或者圍牆外窺之。最高裁判所的外觀似一個由巨石砌成的神殿，有股威嚴，令人難以親近。回想起臺灣最高法院的建築，相較之下親民多了。

進入最高裁判所的入口後，我們先被帶進一個的大會議廳，觀看介紹法院的影片，最高裁判所建於 1974 年，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內部看起來卻仍然很新。日本的法院制度和臺灣一樣為三審制，有五種法院，分別為最高裁判所、高等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簡易裁判所，和臺灣一樣，全日本雖有數個高等法院，但是僅有一個最高法院，位於東京。判決的第一審可能在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或者簡易裁判所進行，一審在簡易裁判所的民事訴訟，二審在地方裁判所，若二審仍不服，則可以再上訴至高等裁判所。一審在簡易裁判所的刑事訴訟則不同，雖然一審也在簡易裁判所，然而二審可以直接至高等裁判所，三審則上訴至最高裁判所。一審在地方裁判所及家庭裁判所的案件，上訴的二審在高等裁判所進行，三審則在最高裁判所。

在對於日本的法院體系稍作了解後，我們跟著一位解說的先生進入最高裁判所大法庭的廳堂。最高裁判所的大法庭，由三個小法庭組成，每個小法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小法庭為處理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而大法庭則類似臺灣的大法官會議，審理的是與憲法相關的問題，例如違憲判決，對於憲法的解釋與先前最高法院的見解不同時，亦會召開大法庭。或者是小法庭判決中，各法官意見不同時，大法庭也會接手審理，大法庭一共由 15 位法官所組成。

大法庭的廳堂令人印象深刻，除了寬大的空間，挑高的頂部，整體給人莊嚴素靜的氣氛，解說的先生說廳堂的頂部經過特殊設計，除了挑高並做成一圈圈的設計之外，是透光的，兩層的透明隔板特殊設計，可以讓陽光聚集射入室內，即使是陰天，整個廳室仍然可以充滿陽光而明亮。為什麼要讓陽光自然地照射入室內呢？解說的先生說是因為廳堂是模仿成古時候原始審判的模樣，因此不僅設計讓陽光自然地灑入廳堂，廳堂四周的布置也是模擬森林的感覺，使審判彷彿位於森林之中。前方與後方各掛著兩幅偌大的布畫，代表的分別是太陽與月亮，布畫的材質是一種和服的質料，特別高貴，布畫不僅僅是為了裝飾，同時也具有吸收回音的效果，因為廳堂設計雖華美，卻容易產生回音干擾的現象。牆壁做成有很多間隙，間隙中塞滿了可以吸音的材質，也是這個緣故。最後我們與日本最高裁判所合影，結束相當特殊的參訪！



附圖一：日本最高裁判所



附圖二：參訪師生與最高裁判所合影

(七) 6/29 (四) 下午參訪上智大學法學院

上智大學 (Sophia University) 是一所私立天主教大學，建校至今已有超過 100 年的歷史，重視學校的國際交流，例如與臺灣的國立成功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等均有合作交換學生計畫，也非常樂意接待來訪的國際學生。因此，其法學院也具備國際化的性質，除了基礎法科的訓練 (Department of Law)，也有專精於國際法與國際關係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環境法的學程 (Department of Legal Studies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同時也十分強調學習與實務的接軌。

當天的交流由岩田太教授 (Iwata Futoshi) 所安排，也邀請到川瀨剛志教授 (Kawase Tsuyoshi) 與佐藤結美副教授 (Sato Yumi) 參與；交大科法學院的交流代表則為劉院長、鈺雄老師與奈穗子老師。在交流的過程中，除了了解兩校每位老師個別的專長領域、開設課程等，科法學院的每位同學也個別自我介紹、並表達自己對東京的印象與感想。較為特別的是，科法的同學除了都能夠以英文流利的表述，也有幾位同學能夠以日文和上智大學的老師對答如流，令

大家印象深刻。除此之外，科法學院國際化的發展、師長們的多元專業、同學們在海外實習與模擬法庭競賽的優異表現等，也引起上智大學老師們很大的興趣。為時一個半小時的交流，氣氛融洽、過程豐富又有趣，上智大學的教授更用心的安排傳統的日式飯盒作為我們的午餐，是相當良好的交流經驗。



附圖一：陳鈺雄老師向上智大學教授們介紹科法學院特色



附圖二：上智大學川瀨剛志教授（Kawase Tsuyoshi）自我介紹

三、 心得及建議

(一) 心得

為什麼日本法科大學院會「失敗」？

此次訪問日本，每個遇到的日本學者都抱怨法科大學院的改革，造成優秀的學生流失，學校經營更加困難，學術研究基盤崩壞。雖然此現象在文獻上已有許多討論，但從日本學者口中實際上講出來，還是令人震驚。法科大學院的成立宗旨，是為了提高教學素質，培養量多質精的律師，因此學費彈性，強調降低生師比。法科大學院的老師們教比以前更少的學生，賺更多的錢，為什麼這樣的體制卻被稱為一場「國家級的災難」？

1. 法科大學院改革的背景

二股力量促成法科大學院的改革。首先，日本在 1990 年代遭遇泡沫經濟的破滅後，「終身雇用制」破滅。原本日本大商社的文化是一進了公司，就會一直待到退休，公司保證終身雇用，不解雇員工。這個獨特的慣例導致日本在經濟成長過程中，犯罪率反而下降，與西方國家呈現反比。這是因為一旦犯罪，不僅可能被自己的公司解雇，其他公司也可能因此不敢雇用，因此犯罪的成本很高。但泡沫經濟破滅後，公司自身難保，開始大量解雇員工，不僅造成勞資對立，也產生社會制度不穩定，社會糾紛很多，對律師的需求大增。其次，日本科技公司在對外貿易過程中，遭到許多來自國外的專利、商務法規的威脅，發現傳統法學院以國內法為主的教育體制，所培訓出來的律師無法勝任跨國糾紛的任務。後來日本進行由國家元首級人物（印象中不是法律人）主導的大規模的司法改革，在企業等非法律圈力量的要求下，引進陪審制等制度，由外而內要求司法改變。其中的一大改變，就是模仿美國所建立的法科大學院制度。

2. 法科大學院的特色

日本傳統法學院的主要任務並非培養律師，而是以培養具有法律知識的多種社會職業，包括政府官職員、企業法務等等。學生在學期間不學實務，而是畢業後才在公司或政府中學習實務。亦即，學校不教實務課程，而是由司法研習所或企業的法務部門提供。司法研習所課程主要內容是以訴訟為主，缺乏律師所需的非訟或「預防法學」的訓練。在經濟成長的年代，這種結構與任務導向無可厚非。但在全球化及經濟低迷的年代，日本發現整個國家中並沒有「專門以培養律師為宗旨」的機構，因此決心建立美式的學士後法科大學院制。

法科大學院是學士後才能唸的學校，招收兩種學生，一種是大學部法律系畢業，修業年限兩年，另一種是大學部非法律系畢業，修業年限三年，畢業不用寫論文，學位名稱是 Juris Doctor。制度上有幾個特色：首先，學費彈性放寬，允許比一般研究所的學費更高，每個法科大學院的收費標準差異很大。其次，要求師資結構必須採比較低的生師比（有些私立的傳統法學院大學部一堂課可以有五百

至八百名學生，法科大學院要求向美國看齊減少學生名額，這是為何放寬學費標準的理由。學校要在收比較少學生的情況下仍能維持營運），其中有三分之一的師資必須是工作年資十年以上的實務家（但兼任也可折算）。法院及檢察署可派員到法科大學院任教，其概念相當於「調部辦事」，法官及檢察官的身分依舊，只是有一年時間在學校教書，期滿後回任。透過這幾個關鍵改革，法科大學院具有足夠的實務師資，以建立以培養實務律師為主的課程結構。法科大學院的教師通常比較寬敞且設備新穎，有美式環形教室方便實施案例教學法。簡言之，法科大學院的教學環境比傳統法學院更好。

3. 法科大學院為何會失敗

既然如此美好，為何會被認為是失敗？主要癥結在於改革的不徹底，保留了許多舊制的因素，造成法科大學院經營的困難：

(1) 「雙學校現象」未消除

戰前日本的司法考試制度跟臺灣一樣，是司法官與律師分考分訓。戰後在美國佔領期間，應美國要求變成三合一考試，通過司法考試者在司法研習所受訓及實習共二年，期滿後再根據表現成績及志願而分發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期間由政府支付相當於公務員的薪資。日本的司法考試，不一定要有法律學位才能報考（因為法學院並不以培養實務人才為任務），只要先通過一個檢定考試，非法律系畢業者亦得報考。由於政府經營司法研習所及支付學員薪資需要花很大的開支，因此造成政府無法無限量開放律師名額。國考名額很少，錄取率很低，造成學生紛紛不到學校唸書，不修跟國考無關的課，跑去補習班唸書，形成所謂的「雙學校現象」。有位補習班經營者驕傲地說，他們的考生上榜情形不錯，因為他們有些人在高中期間就已開始到補習班補習。考生畢業後長期過著離群索居的無業補習生活，導致法官缺乏社會經驗，不利於判決內容的社會化。法科大學院的設立目的之所以強調低生師比，要求必須在法科大學院畢業之後才具有報考司法考試資格，就是希望透過較高的錄取率，減少學生的補習壓力，讓學生重回學校，消滅「雙學校現象」。

「每年錄取率 70 至 80%」這個承諾，算是完全破滅了。一方面在改制之初，政府屈服於政治壓力，開放了遠比預期多很多的法科大學院（全國高達七十多所），法科大學院的學生總數甚多。另一方面，新制仍保留了司法研習所的訓練要求，只是期間縮短為一年（這是因為對於法科大學院的訓練能力沒有足夠信心，因此沒有廢止司法研習所的訓練要求）。其結果，每年法科大學院新生人數，遠大於司法研習所能容納的學生人數。這種應考人數與錄取人數的落差，早在 2004 年實施新制之時就有人大聲疾呼，認為這會影響法科大學院的經營。當時大家也意識到此問題，迫於政治壓力無法改變，只能期盼未來有些學校關門倒閉，逐漸解決此問題。不幸的是，關門的法科大學院數量並沒有很多，大家只是減招而已，繼續求生。其結果，每年報考約四千人的司法考試，原本期盼八成的

錄取率，最後降到四成，甚至到了去年只有二成。這是因為，落榜的人會繼續回來考，所以母數會不斷增加。

由於錄取率不如預期，法科大學院的學生仍然必須補習，所以補習現象不但沒消失，反而更繁榮。對教師而言，國考無關的科目仍然乏人問津，國考錄取率變成法科大學院之間評比排名的指標，錄取率高者就能收到更多學生，所以法科大學院原本是要以培養律師專業為主的學校，最終仍變成以準備國考為主的學校。

(2) 法科大學院師資被用於支援傳統法學院

許多文獻都提到，日本法學教師的教學負擔變重了。雖然法科大學院強調低生師比，但很多大學仍保持高生師比的大學部及傳統的碩士班，設法科大學院的目的是為了多一些教師員額，以及多收一些學費，用來挹注經費人力短缺的傳統法律系。由於同屬一個學院，學院的主導權仍以傳統法學院為主（人比較多），隸屬於法科大學院的老師因而必須支援傳統大學部及碩士班的教學，並未享有比較輕鬆的教學負擔，此外，由於錄取率並沒有很高，因此教師必須投入很多心力為同學進行國考準備。這些教學負擔擠壓學術創作力，一些國際學者評斷日本學者的說法是：日本學者的學術文章所引用的註腳數量變少了，品質沒有像以前好。

(3) 舊的考試資格未廢止，造成優秀學生不願選擇法科大學院

法科大學院畢業生必須在畢業五年內通過考試，否則就會被三振，永生不得再考。為了讓傳統大學部法律系畢業生仍有參加國考的資格，舊的考試管道仍保留。大學部畢業生只要通過一個檢定考試，第二年仍可參加司法考試。不過，檢定資格不能保留，如果司法考試沒過，就必須再考一次檢定考試才能參加下一次的司法考試。雖然檢定考試錄取率很低，但對於優秀聰明的學生而言，這不是個難題。因此出現的現象是：第一流的法律系畢業生會選擇考檢定考再考司法考試的路徑，而不是要多花二年繳很多學費的法科大學院。這造成法科大學院難以吸引優秀學生。而大學部非法律系的學生，畢業後考取律師的比例不高，造成無論法律系或非法律系這兩種學生都對法科大學院的報考意願降低的情況。法科大學院的學生，也可能唸完國考科目後就透過檢定考試去報考，通過的話就不把學位唸完了。這跟我國目前有些以招收非法律系畢業學生的研究所，學生修滿二十學分取得報考律師資格後就去考試的情形類似。

(4) 願意投入學術研究的學生數量大減，學術研究基盤侵蝕

雖然錄取率不若預期的高，但每年通過律師考試者的人數比以前多，因此學生們更傾向唸法科大學院而非傳統碩博士班，造成教師們缺乏研究助理，研究學術的能量大降，碩博士班愈來愈多是國際學生而非本國學生。

4. 韓國的作法

韓國比日本更早開始規劃學士後專業法律學院，但比日本晚實施，2009 年開始。韓國的實施背景，是要跟美國簽訂 FTA，被迫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為了培養足以跟美國律師一較長短的法律服務業，啟動法學教育改革計畫。但與日本制度有四個重要差異：1、法學院總量及法學生總量管制，全國在首爾有十所學校，首爾外的縣市共十所學校，全國總數每年約新收 2500 人。這確保新制的國考錄取率約七、八成。2、有專業法律學院的大學，必須廢止大學部，不能保持傳統法律系。這避免專業法律學院的老師被要求去支援大學部法律系教學的弊害。3、廢止通過司法考試後的二年實務訓練，相當於廢止日本司法研習所的訓練，這使得錄取人數不會受到天花板的限制。4、法學院必須受到律師公會的評鑑（accreditation），以確保課程符合實務需求。

不過，韓國錄取人數大增後（必須說，相對於全國人口，每年錄取人數仍比我國少），律師市場的競爭激烈，已出現找不到律師事務所實習的新進律師。其次，由於總量管制，韓國的法學教育市場欠缺競爭，因此教育內容究竟能有多少程度的創新改革，也有待進一步了解。

5. 結論

總結而言，日本的法學教育改革的主要癥結，在於沒有徹底廢除舊的制度，使舊的制度干擾新制度的發展。不過，跟韓國相比，日本法學院之間的競爭更加激烈，或許隨著時間的經過，可產生更新的教育模式。創新，總是在既有模式的不足之中產生出來的。不過，這需要主事者願意創新，接受創新，嘗試創新，才會有真正的改變。

（二）建議

總結本次參訪經驗，本院可以有以下幾點實施：

首先，此次東京大學參訪，發現其校園與臺灣大學氛圍相似，並在學制上與設備上仍有改進之處，因此建議將來的日本參訪，可到文化與歷史交織而成的京都大學參訪，多方了解日本在法學方面的異同，以及延伸未來深入交流可能。

再者，目前本院已實施開設部分日本法課程，除開拓學生國際法學習視野，也希望透過先行學習日本法，若有機會到日本交換或工作等，將更快速上手，因此日本法部分的規劃，建議討論如何更加完善。實習部分，透過本次參訪與當地兩間有規模的事務所皆有商討暑期實習合作，期許能儘速實現，未來也希望有更多與其他事務所的合作。

最後，本次參訪拜訪了東京大學及上智大學，彼此留下深刻且美好的印象，為給予學生更充實與豐富的經歷，建議積極簽訂與此兩所大學法科大學院的雙聯學位，不僅使本院學生能在短時間內能掌握好臺灣與日本兩方的法律，對其事業也有所幫助外，也讓本院能教授日本優秀學生，共創雙贏。